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玉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0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玉郎竊盜，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極銅拾捌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玉郎前(一)於民國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6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於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於103年間，因侵占案件，將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57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四)於10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一)至(四)所示之罪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2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五)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6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六)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8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五)、(六)所示之罪刑，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7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七)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併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年4月部分，接續執行，於107年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二、詎潘玉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之犯意，於107年11月25日11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林文元擔任負責人之址設新北市○○區○○○道○段○○○巷○○號之億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億凌公司），以徒手拉開拴住上址公司後門鐵桿（僅有固定作用，未含門鎖）之方式，侵入現無人居住之億凌公司3樓，徒手竊取林文元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電極銅93塊（價值約新臺幣8萬元，其中75塊部分，業已合法發還林文元），得逞後隨即將竊得之電極銅塊搬運至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腳踏板上放置並載運離去，之後，於同日14時許，前往劉賢富經營之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阿安企業社（資源回收場），將上開竊得之電極銅75塊以3,000元之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劉賢富。嗣於107年11月26日10時30分許，因林文元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文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玉郎誣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元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5至8頁），且經證人劉賢富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3至1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暨扣案物品照片共16張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7至21頁、第25頁、第27至41頁）。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潘玉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再被告前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刑案前科紀錄及徒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累犯；另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以被告前已多次因竊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甫於107年1月2日執行完畢後，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權顯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尚須扶養年邁父母之生活狀況，有新北市低收入戶關懷訪視表1紙在卷可參，兼衡竊得財物部分業已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末查，被告竊得之電極銅18塊（原竊得93塊，其後返還75塊，計算式為 $93-75=18$ ），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陳 俞 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